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莊志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82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GXQY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教學正常化各項指標之落實，112學年度本局針對所轄學校視導工作「全面」採無預警方式。
- 三、請學校應於開學前將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學正常化專區，隨學期進度定期更新資料，並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依據旨揭計畫，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之1所學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。視導方式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視導學校採隨機抽訪，國教署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學校及本局。
 - (二)受訪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計畫，請受訪學校備齊教學正

杜建志 教務處



1128699622(2023/09/15)

常化相關資料，並依流程備妥場地、安排受訪教師及學生。

(三)視導小組委員實地視導後，填寫視導紀錄表，由國教署彙整後轉本局續處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
五、檢附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及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